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开审批环评〔2025〕39号

关于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 公司煎药全自动 生产线设备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：

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《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
公司煎药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该
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镇东路202号A栋建设。请你司
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。

项目内设调剂设备、破碎机、百子柜、药筒、煎煮设备等，
以艾叶、白花蛇舌草、白及、白茅根等为主要药材，年测试中药
处方煎煮试验13050个。项目年工作261天，每天10小时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，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在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2.废弃药液、药渣脱水废水、药筒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经“高级氧化+多级接触氧化”预处理，应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.煎煮、排渣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“气旋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臭气浓度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，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。

2.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，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。

3.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

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，同时采取隔声、降噪、防振等

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

1.废活性炭等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废物，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，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。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设置。

2.原辅料的废包装物、药渣、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。

3.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。

（五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；对物品在运输、存放、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应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08〕42号）要求设置排污口。

三、在项目建成后，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，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；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）和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穗环〔2020〕102号）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，如涉及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、文物保护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，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停止本决定（批复）的履行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7日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、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